

**F C T C**世界卫生组织  
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
##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  
乌拉圭埃斯特角，2010年11月15-20日  
议程项目 1.2

**FCTC/COP/4/25 Rev.2**  
**2010年11月18日**

---

### 全权证书报告

1. 2010年11月15日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18条审查了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全权证书。
2.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议事规则，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接受这些缔约方提交的证书。
3.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，由于不是原件，所以不能被视为正式的全权证书。因此，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收到其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，允许他们暂时参加会议并享有各种权利：

阿富汗、布隆迪、智利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埃及、冈比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波兰、塞拉利昂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斯威士兰和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。

## 附件

阿尔巴尼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（多民族国）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库克群岛、塞浦路斯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欧洲联盟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蒙古、黑山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纽埃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越南、也门和赞比亚。

= = =